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9月11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下属子公司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国贸”）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预计期间自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联董事李明东、蔡维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9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何树勇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津西国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津西国贸	不超过 40,000	不超过 40%	0	0

本关联交易预计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Q83L85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现代物流园区信息物流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韩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 年末总资产 121,061.74 万元，净资产 7,715.3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23,455.14 万元，净利润-1,668.19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津西国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需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在各自日常业务中的供需关系，双方本着正常商业供需关系，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1、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双方在经审议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需方及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角钢、钢板、圆钢等原材料，在预计期限内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预计期间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实行“一单一签”制，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必备条款。

#### 2、定价政策

双方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持续性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生效。

#### 4、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 5、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发挥与关联方的资源互补优势，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